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原利润补偿方案股份锁定的实施过程存在操作性障碍，尚未明确锁定股份的处置方案，通过对《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承诺期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方式，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完善。
- 3、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卫安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签署该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 3、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其进一步扩大营销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唐江平 杨金才(身份证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in Chinese characters,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several fluid, expressive strokes.